

2021年度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

工  
作  
手  
册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2019 年度资源调查情况回顾 .....	4
第一部分 科学仪器资源整合及服务情况 .....	4
一、科学仪器设备总量 .....	4
二、科学仪器设备分布 .....	7
三、科学仪器设备自主创新 .....	9
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	11
五、相关问题及建议 .....	15
第二部分 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情况 .....	16
一、省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现状 .....	16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17
第二章 工作背景与总体要求 .....	19
一、充分认识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调查工作方法， 是开展科技资源调查工作的根本目的 .....	19
二、加强科研仪器管理工作的数据共享，是做好科技资源调查 的有效途径 .....	20
三、加强组织和培训工作，是做好科技资源调查的重要保障 .....	20
四、着力抓好科研设施与开放共享等重点工作 .....	21
五、2021 年资源调查工作要求 .....	22
第三章 工作安排 .....	23
第四章 调查表与指标释义 .....	25

一、调查表 .....	25
(一) 法人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概况表 .....	25
(二) 大型科研仪器信息表 .....	25
(三) 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园、圃、场)信息表 .....	27
二、指标释义 .....	28
(一) 法人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概况表 .....	28
(二) 大型科研仪器信息表 .....	31
(三) 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园、圃、场)信息表 .....	33
三、汇总表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情况汇总表 .....	36
第五章工作联系方式 .....	38

## 第一章 2019 年度资源调查情况回顾

科学仪器、科技自然资源及实验动物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是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是我省实现创新发展的战略资源，理清我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概况，对于科技资源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科技财政投入效率、加强我省创新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 2008 年起，科技部、财政部持续开展了国家重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我省科技部门配合国家调查工作，组织调查了省市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科技企业。十多年来，通过科技资源调查，逐步摸清各级部门及单位以财政投入为主形成的科技资源家底。此次调查工作中，共计统计了 546 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拥有单位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自然资源以及实验动物资源等方面的建设、运行以及服务情况，数据收集工作截止 2019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科学仪器资源整合及服务情况

科学仪器设备是院校院所进行科研、教学的基础设施，是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的技术手段。从科学仪器设备分布、使用等方面了解我省仪器资源情况，可为科技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依据。报告中涉及数据全部来自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其中对外服务数据均由网内单位按照对外提供检测服务票据据实填写。

#### 一、科学仪器设备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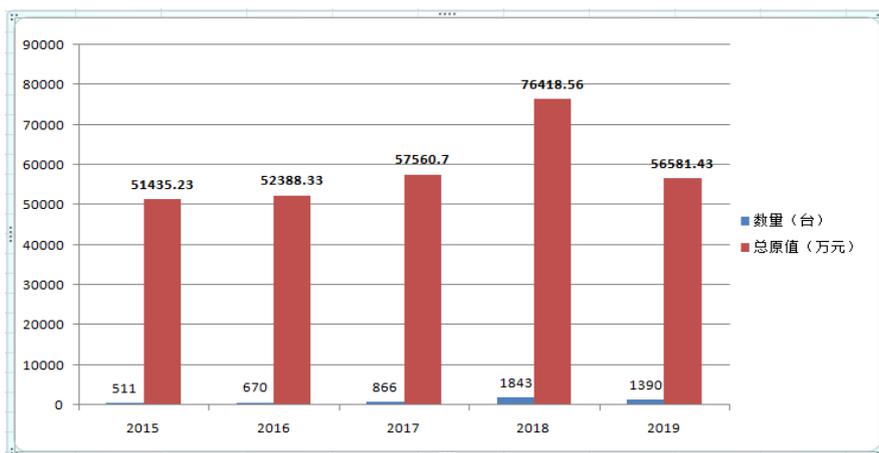
我省大型仪器管理工作自 1981 年开始，成立了湖北省大型仪器管理办公室，出版了有关书籍和杂志，在指导各科研教学单位管好、

用好大型仪器等方面，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工作，收到良好的效果。

1998年，在国家科委的领导和支持下，我省作为试点省之一，开始启动大型仪器协作共用工作。由湖北省科技厅、教育厅、武汉市科委、中科院武汉分院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共同组建了武汉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成立了协作网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了专家委员会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制定了“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资金管理办法”和“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省仪器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为核心，对湖北省内10万元以上科学仪器设备及其相关信息、知识等资源进行整合与共享，逐步形成跨部门、跨地区、分层次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支撑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组织保障体系，促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提高仪器使用率、对外服务率，最终实现全省科学仪器设备资源面向全社会的高效运行。多年来，在省科技厅的指导和入网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各入网仪器机组积极开展对外服务，大大提高了仪器的开机率，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省仪器平台入网仪器的服务领域涉及到国家和地方自然科学基金、863计划、攻关计划以及研究生课题和许多生产、开发项目，为国家重大科研计划和地方生产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

按照2019年科学仪器设备资源调查工作要求，全省仪器拥有单位均在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内填写资源信息。截止2019年12月，统计网内仪器总量为16583台套，原值总计92.5834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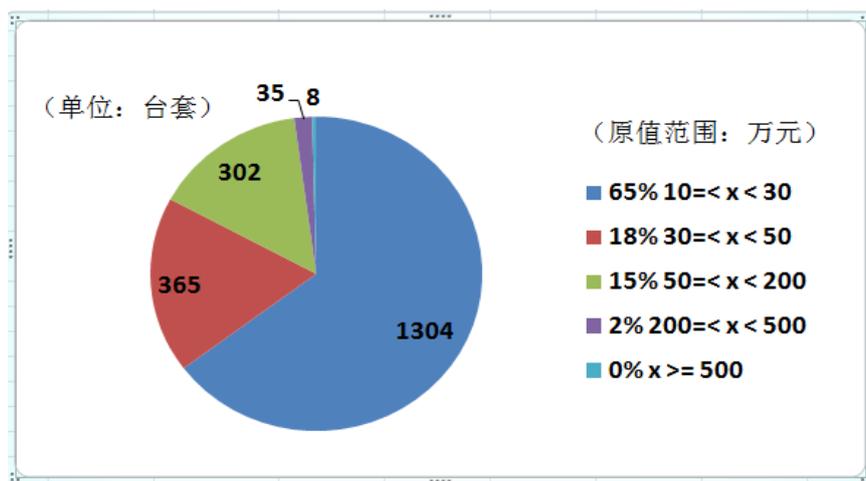
### 1、2015—2019各年度仪器数量



2019年新增1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信息1304条,原值总量为5.65亿元。数据显示2018年仪器数量增长最快。2018年省仪器平台按照国家科技部要求,科技资源调查工作中,省属仪器拥有单位的设备信息由省级仪器管理平台统一录入,平台增加仪器调查项,扩大仪器拥有单位调查范围,单年增值为1843台套,增长仪器原值总量为7.64亿元。

## 2、2019原值区域

从仪器原值区域图中可以看出,50万元以下仪器占全部仪器的70.3%,其中30万元以下仪器为3548台套,占全年增值的75.8%。



## 二、科学仪器设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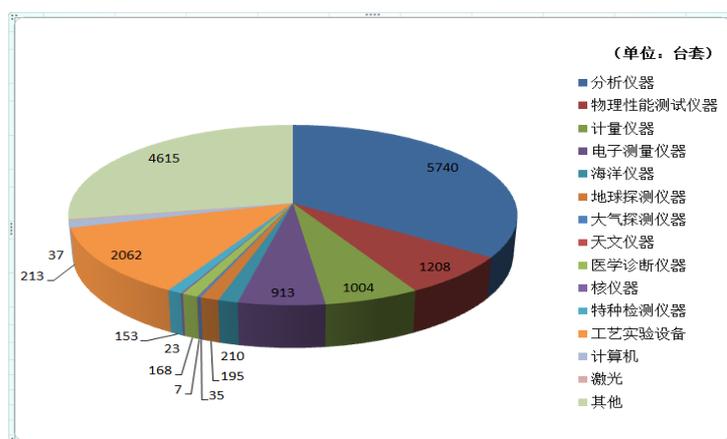
### 1、仪器设备所在区域分布情况

下表内数据显示，省内仪器所在区域以武汉市为主，该区域仪器台数占全省的64.5%，仪器总值数占全省67%；较2015年同比分别降低10%与12.1%。尽管武汉市科学仪器设备全省科技比例仍是大比重，但是此两项数据在5年期间内呈下降趋势，说明我省科技资源部署日趋均衡，市州区域科技实力日渐增长。

地区	单位数	台数	仪器总价值（万元）
武汉市	225	10691	620016.1
黄石市	27	382	15749.65
十堰市	22	359	19902.52
宜昌市	60	1349	69903.25
襄阳市	72	1210	79259.45
鄂州市	8	86	3218.01
荆门市	16	249	14954.16
孝感市	26	315	19051.38
荆州市	29	525	21188.55
黄冈市	14	118	3529.74
咸宁市	9	159	4549.51
随州市	14	69	2964.81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8	329	17312.39
神农架林区	0	0	0
仙桃市	5	31	2603
潜江市	8	67	2056.7
天门市	7	31	1215.07
其他	80	613	28360.15
合计	630	16583	925834.44

### 2、按仪器类别

根据科学仪器设备调查数据情况，按照 2018 年资源调查中国国家仪器管理平台系统内对科学仪器设备的 15 大类划分进行统计。从数据(填报数据中 11965 条此类信息为有效数据)中可以看出，以仪器设备大类分类来看，分析类、工艺试验设备、物理性能测试类仪器数量较多，分别占比 34.6%、12.43%、7.2%，其余各类别仪器设备总数均在数据千以下。



### 3、按仪器应用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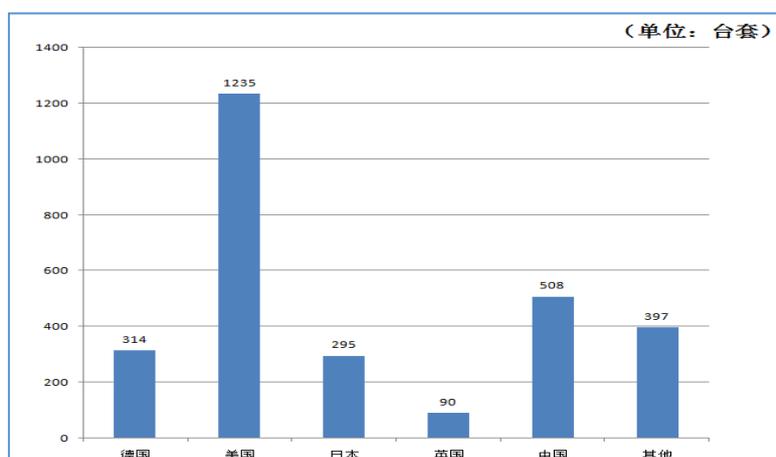
领域	单位数	仪器总数	仪器总值 (万元)	单台套仪器 平均价值(万元)
材料	166	2249	172644.68	76.77
生物医学	148	2043	161582.95	79.09
电子与测量	125	1317	94937.02	72.09
生态环境	106	1133	95071.75	83.91
医药	142	1888	132174.07	70.01
地质矿产	73	677	71487.37	105.59
机械工程	122	1236	104226.53	84.33
农业	168	2126	153549.72	72.22
农产品和食品	143	1938	131762.82	67.99
有机化学	99	1020	75578.08	74.10
石油化工	167	1479	115382	78.01

公共安全	59	447	36523.68	81.71
土壤	152	1570	139442.95	88.82
能源	81	550	44951.68	81.73
林业	66	654	52960.69	80.98
轻工	62	444	32989.24	74.30
海洋	49	329	35138.43	106.80
大气物理	42	210	19950.04	95.00
考古	32	176	20487.59	116.41
水文气象	38	149	15419.39	103.49
珠宝首饰	32	144	15906.76	110.46
计算机	44	306	19506.66	63.75
天文	16	76	7092.31	93.32
其他	526	10639	521151.56	48.99
合计	2658	32800	2269917.97	69.20

按照仪器可应用的领域进行统计，存在一台仪器应用于多个领域，从而进行重复统计情况。表内数据显示，从仪器设备台数、所属单位数量来看，我省仪器主要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生物医药、食品等领域；从仪器原值总量来看，说明考古、珠宝、海洋等领域所需仪器单台套价值较高。

### 三、科学仪器设备自主创新

#### 1、仪器国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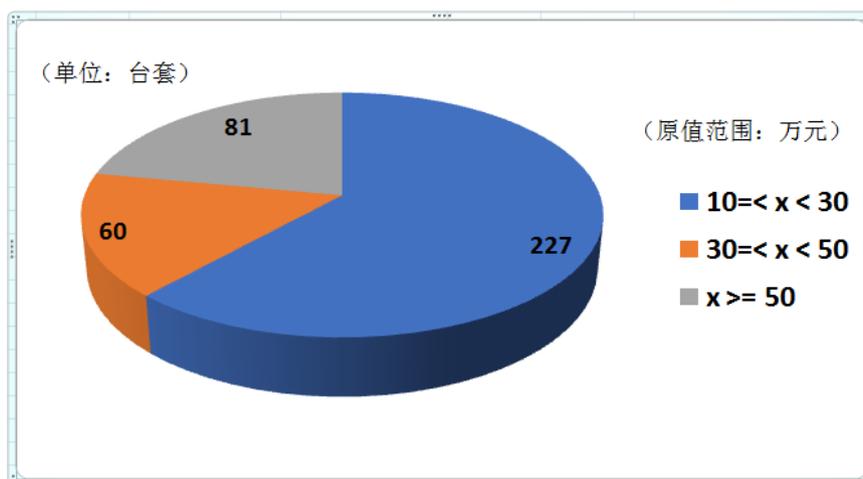
此类别统计以 5467 台套仪器国别类信息明确数据为主：

表内数据显示，进口仪器设备主要来自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国家，其中美国产仪器 1235 台套，占进口仪器的 53%；国产仪器占 368 台套，占数据总量的 6.7%，数据表明目前仪器设备国产化进程仍然不高。

## 2、国产仪器情况

以国产仪器 508 台套数据基数，按其原值区间、服务领域等方面进行分类统计分析。

### (1) 国产仪器原值区间



从原值分布区域图中看出，国产仪器原值 30-50 万元区间数量最多，占数据总量的 75%；其余 10-30、50-200 万元区间数量差异不大。

### 2、仪器服务领域

领域	单位数	仪器总数	仪器总值 (万元)	单台套仪器 平均价值 (万元)
材料	166	2249	172644.68	76.76509
生物医学	148	2043	161582.95	79.09102
电子与测量	125	1317	94937.02	72.08582
生态环境	106	1133	95071.75	83.91152

医药	142	1888	132174.07	70.00745
地质矿产	73	677	71487.37	105.5943
机械工程	122	1236	104226.53	84.32567
农业	168	2126	153549.72	72.2247
农产品和食品	143	1938	131762.82	67.98907
有机化学	99	1020	75578.08	74.09616
石油化工	167	1479	115382	78.01352
公共安全	59	447	36523.68	81.70846
土壤	152	1570	139442.95	88.81717
能源	81	550	44951.68	81.73033
林业	66	654	52960.69	80.97965
轻工	62	444	32989.24	74.30009
海洋	49	329	35138.43	106.8037
大气物理	42	210	19950.04	95.00019
考古	32	176	20487.59	116.4068
水文气象	38	149	15419.39	103.4858
珠宝首饰	32	144	15906.76	110.4636
计算机	44	306	19506.66	63.74725
天文	16	76	7092.31	93.31987
其他	526	10639	521151.56	48.98501
合计	2658	32800	2269917.97	69.20482

表内数据显示(其中仪器设备服务领域可服务多个领域,因此此表内各类别仪器存在重复统计情况),从国产仪器设备应用来看,主要集中在机械、材料、电子测量等领域。已占数据总量的43.5%。一方面说明我省在这些领域的检测能力较强,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在这些领域的仪器设备自主创新能力较强。

#### 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 1、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2019年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内仪器对外服务总体情

况为：全省网内 60 家单位的 612 台仪器对外提供服务。全年累计对外服务次数为 9051 次（此类数据按入网单位提供发票数为准），机时数 48.2 万时，其中对外服务，样品数为 55.6 万个，对外服务收入 2.47 亿元。网内仪器开放共享率达 82%。

### （1）按区域统计

地区	对外服务单位数	仪器数	次数	收入	样品	机时	对外共享率
武汉	46	442	7216	191799312	392284	363048	51.33%
黄石	1	3	113	20000	3003	387	8.08%
十堰	1	3	247	6130	3612	124	2.58%
宜昌	5	57	545	15751919	34178	167602	183.77%
襄阳	3	93	407	33793388	34293	20138	13.53%
荆门	2	5	313	45666	6501	461	5.77%
孝感	1	4	114	2761040	3146	3572	55.82%
荆州	1	5	96	2847108	2804	1262	15.78%
合计	60	612	9051	247024563	481821	556594	42.08%

（对外共享率=对外机时数/1600 时）（注：全年工作时 200 天\*8 时/天=1600 时）

按网内单位填报情况来看，我省对外服务仪器所在区域集中在武汉市，州、等市州均只有一家单位进行对外服务情况填报工作，因此此项数据不能说明我省各市州仪器利用情况。

根据数据显示，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单位占总入网单位数的 11.5%，填报对外仪器数量占平台入网仪器的 5%，据平台对单位填报情况的了解，出现此类情况的原因有以下几方面：一、在平台内填报数据需持有相应的有效检测票据，不含单位内部转账凭证、双方签订项目协议、合同等材料；而多数省属院校、科研院所受相关条件制约，并未

成立专门的检测中心类部门,无法实现对外服务或出具有效票据;二、网内单位所具备的检测能力的专业程度较强,针对范围面较窄,导致其单位无法对社会进行全面开放;三、部分高校实验室内仪器受到人员、资质等原因限制无法对外开放共享。以上等等原因构成网内单位、机组填报困难现状。针对此类情况,一方面省协作网应加大网站宣传力度,让更多单位了解平台、加入平台;同时应更大力度动员已入网单位对外进行服务,提高仪器利用率。另一方面期望相关部门出台相应措施,集中解决愿意对外开放共享单位集中面临收费、资质等问题。

## (2) 按仪器所在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对外单位	仪器数	次数	收入	样品	机时	对外共享率
高等学校	15	202	4048	35046336	117270	220346	68.18%
科研机构	21	225	3855	149802105	197959	264989	73.61%
企业	9	95	462	43044282	9554	15223	10.02%
高新技术	4	50	64	3150367	21011	20313	25.39%
其他	3	5	124	79206	163	237	2.96%
检测机构	8	35	498	15902267	11864	35486	63.37%
合计	60	623	9051	247024563	357821	868921	40.59%

表内数据显示,我省仪器拥有机构对外平均共享率达 40.59%,其中检测类机构或为具备检测职能,或为检测任务来自市场的转制院所,对外检测服务为其生存手段,因此对外共享程度较高。企业的仪器设备对外共享率要低于我省平均共享率。企业购置仪器多为自用,受到资质、检测能力等方面因素限制,因此对外共享程度最低。值得关注的是高等院校,所拥有仪器数量多,具备高素质人才多,对外共享率正逐年提升,是我省开放共享工作成效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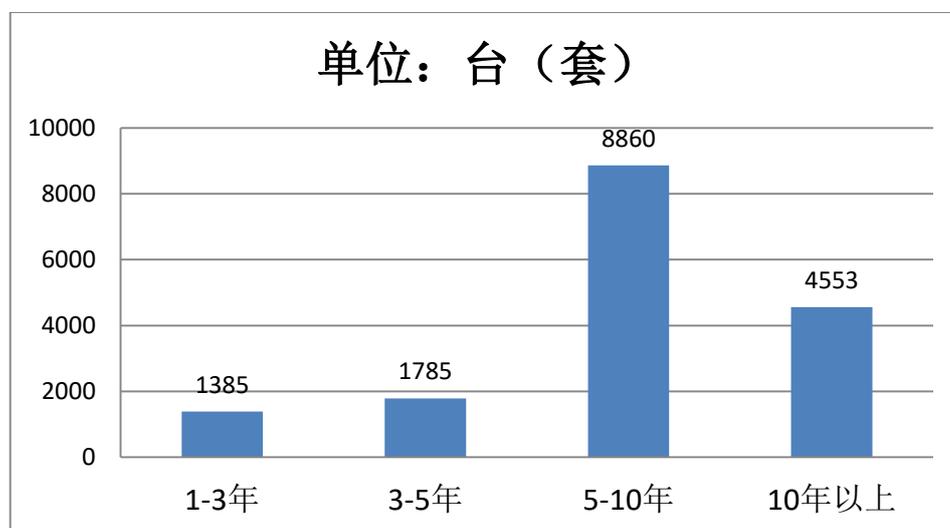
### (3) 按原值区域

仪器原值范围	对外单位	仪器数	次数	收入(万元)	样品(个)	机时(时)	对外共享率
10= $\leq$ x $\leq$ 30	96	399	7790	5663	353076	486621	76.23%
30= $\leq$ x $\leq$ 50	120	350	4512	12339	169432	449568	80.28%
50= $\leq$ x $\leq$ 200	163	913	15043	26148	524176	693106	47.45%
200= $\leq$ x $\leq$ 500	104	300	5321	13119	278892	329434	68.63%
x $\geq$ 500	48	77	1213	5059	90966	118804	96.43%

表内数据显示(因各个仪器原值所在区间不同,仪器所在单位数据存在重复统计情况),50-200万元区间内仪器服务次数占总量46.4%,服务金额数占总量44.8%,在各原值区间内数值最大,而对外共享率仅为47.45%,远低于网内平均对外共享率73.8%;200-500万仪器对外共享率90.45%,远超前于平均对外共享率。

### 2、科学仪器设备使用年份

按照仪器购置单位启用仪器时间,将仪器设备按照距今(以2014年为数据截止日期。)的使用年限进行分类统计。此类数据中有222台套仪器启用时间不详。



表内数据显示，仪器使用 10 年以内的数量为 12030 台套，占数据总量 72.54%，其中购置年份在 5-10 年区间仪器数最多，共计 8860 台套，占数据总量 53.4%，是目前仪器设备运行使用的主力军，状态良好。

## **五、相关问题及建议**

### **1、开展仪器信息实时上报，建立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公示机制**

我省每年以全省资源调查形式开展资源调查工作是对上一年度的各单位仪器设备情况，部属、中央在汉等机构数据反馈需要第二年度，使得我省科技管理部门掌握调查数据信息有些滞后，无法满足全省仪器设备情况的实时掌握。建议要求各仪器购置单位，并在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上报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同时实施仪器信息及开放共享信息对外公示机制。

### **2、完善仪器共享评价体系，实施开放服务绩效考核机制**

此次调查数据显示，我省省属单位内约 62%为财政全额或差额支持购置仪器设备，并且存在同样仪器开放共享率远低于市场中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议开展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考核，通过对各单位设备的仪器设备水平、利用水平及共享水平等一级考核指标和二级的综合考量，客观全面地评估设备利用与共享情况。可侧重于我省省属单位为考核评价重点，明确考核方向、确定考核内容、开放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并行，调动引导我省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良性发展。

## 第二部分 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情况

生物种质资源是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资源，是我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生物种质资源对人类社会生存与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种质资源保藏机构对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藏、研究及利用起着重要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截止 2019 年我省通过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共计对省内 20 家单位的 29 个省级科技自然资源库进行建设或运行经费支持，投入财政资金共计 1785 万元。

### 一、省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现状

此次调查工作旨在了解我省植物、动物、微生物等保藏资源以及植物标本、动物标本、岩矿石标本等科技自然资源库的基本情况。截止 2019 年底，我省承担科技自然资源库保藏机构为 21 家。其中 14 家为植物保藏机构，占调查机构总量的 66.7%；动物种质资源保藏机构 4 家，占调查机构总量的 19%；微生物保藏机构为 3 家，占调查机构总量的 14.3%。此三类自然科技资源保藏机构中，省属机构科研机构 12 家，占比 57.1%。各类保藏机构科研用房共计为 16959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4183 万元，资源保藏种类 4292 种，设施库容 1431707 份/株，资源保藏总量 584967 份/株，保藏量达 40.8%。各类自然科技资源库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在植物种质资源领域内，目前我省已经建成 15 个植物种质资源库。其中含华中地区野生植物资源库、水生植物资源库、水生蔬菜自然科技资源库等国家级科技自然资源库，以及湖北省马铃薯种质资源库、湖北省艾草自然科技资源库、湖北省武陵山区野生植物自然科技

资源库等省级特色科技自然资源库。在动物种质资源领域内，目前我省已经支持国家斑马鱼资源中心平台建设工作，建立湖北省长江江豚自然科技资源库、湖北省基因修饰大鼠自然科技资源库等3个省级特色动物种质自然资源库。在微生物菌种资源领域内，建立了省级湖北省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以及微生物菌种（病毒）资源库，同时建立由武汉大学承建的微生物菌种及细胞资源数据库。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家及我省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基础上，我省建立建成一批重要特色资源库，调查数据显示，我省正在逐步推进生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工作，在形成区域特色、质量稳定以及资源开放共享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通过此次资源调查工作，一方面了解我省在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方面的相关情况，另一方面也凸显了我省在自然资源库建设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

### **1、我省自然科技自然库科研基础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此次调查数据显示，目前我省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现状中，保藏机构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能力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机构科研用户仪器设备平均原值等方面均较少，科研用房平均量较低。建议进一步提升我省资源保藏机构中基础建设能力，将科研力量配备、科研成果产出作为项目绩效考核要求。

### **2、我省自然科技自然库资源建设有待进一步系统化。**

此次调查范围以承担我省自然科技自然库建设工作的机构为主，

基本掌握了我省自然资源库建设情况,但同时也存在调查范围局限性,显现为对现阶段我省内区域特色资源库了解程度不足的问题:每个资源库的资源存量不清;拥有的资源在全国自然资源库所处地位状态不清(是否为特有资源、如为相同的资源库其拥有资源的质量、数量等现状怎样);在区域、行业领域还有哪些资源是空白、是我省特有资源有待新建等。建议进一步深入开展系统调研工作,实地了解、充分掌握我省科技自然资源整体情况,为下一步我省科技自然资源库建设统一规划部署决策做好支撑工作。

### **3、自然科技自然库共享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调查结果显示绝大部分资源库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工作处于停滞状态,一方面不利于资源信息的保存,另一方面在合理化共享利用时存在较大局限。建议设立省级科技自然资源信息交互中心(平台),将目前没有能力提供资源库建设、资源信息保存的这类数据集中在平台上展示,使这些承担单位更专注于资源的研究、收集、加工与服务;有实力的承担单位继续做好线上、线下的资源建设维护与服务的同时将拥有的数据与省自然资源信息交互中心(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实现数据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从而也更便于资源信息的开放、共享服务,为社会提供一站式的科技资源保障服务。

## 第二章工作背景与总体要求

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是支撑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资源调查工作就是摸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研究实验基地、生物种质资源和科技人才等资源状况方面的真实情况，为科技资源建设部署及决策提供真实有效科学的数据。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20〕342 号）要求，开展 2021 年度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重点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投入的大型科研仪器的家底和共享利用情况，掌握基础科研条件（生物种质、标准物质等）和发展状况，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强化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工作协同，推进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同时今年的调查工作旨在减轻事业单位负担，对科技资源调查工作做了很大的调整，充分利用了省仪器设备网络管理平台与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全力推进了科技与财政部门仪器设备相关管理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

### 一、充分认识资源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调查工作方法是开展科技资源调查工作的根本目的

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是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国发 70 号、省发 63 号文件实施以来，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成为科学仪器管理与开放共享工作的工作方法。目前已有 506 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14037 台套原值 1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通过

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年均对外服务机时达 30 万时以上，年均创收金额约 1.8 亿元。

目前，省级网络管理平台联系信息都是各单位主动报送的，但还有一些单位没有将开放的仪器全部报给平台并实行对外开放共享，因此进一步掌握仪器，是顺利推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的基础，这中间还有很大的空间需要各管理单位配合完成。

## **二、加强科研仪器管理工作的数据共享，是做好科技资源调查的有效途径**

财政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拥有全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账目和项目清单，覆盖了所有财政投资形成的，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仪器信息。此次经过财政、科技两个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技术改进，目前两个系统的对应数据已经全面进入 2021 年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系统，因此，2021 年的调查工作主要是对这两个系统数据的梳理和对比。各单位在做好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设施信息对比后，既可以与省级仪器网络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并将符合开放条件，但还没有开放的科研仪器，直接推送到省级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又能完成此次资源调查工作。

## **三、加强组织和培训工作，是做好科技资源调查的重要保障**

科技资源调查工作涉及单位多组织难度大填报基础性强，对于具体工作人员来说，除了要掌握调查的工作方法和调查信息系统的操作方法，还需要准确的把握科研仪器的范畴，符合开放条件的界定，建立科研仪器规范化名称，年有效工作机时等重要的概念术语的相关管

理要求，因此建立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熟练沟通顺畅的科技资源调查工作队伍是资源调查工作的重中之重。除了今天的部署培训会以外，我们还会组织线上培训、视频播放、培训教案共享等多种培训形式，力争做到调查单位培训全覆盖，也希望有条件的省市组织所属单位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做好相关基础支撑，确保科技资源调查能够高质量的完成。

#### **四、着力抓好科研设施与开放共享等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是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国发 70 号文要求管理单位应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的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的基础服务团队。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的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外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

目前，高校和科研院所，总的来说开放共享工作越来越重视，但就单位仪器开放共享数量上而言，仍然存在单位缺失、数据不全等缺报漏报情况，如，2018 年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中事业单位数量近 123 家，仅占我省事业单位总数的 0.6%左右。此次资源调查工作将全面扩大调查范围，力争做到“应报全报、应享尽享”，希望各地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同仁们加强督导，完善管理，全面推进资源调查工作。

**二是建立和完善网络化的管理服务体系。**目前我省科学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已经建成，14000 多台套科研仪器纳入了平台开放共享，建

立全省 17 个市州分级平台，武汉、襄阳、宜昌市级网络管理平台与省级平台实现底层数据互联互通。但仍有管理单位尚未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或所建平台未与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对接，不能有效提供仪器预约服务。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服务体系仍需完善，希望各管理单位建设和完善在线服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实现与省级网络管理平台互联对接，共同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网络管理服务体系。

## **五、2021 年资源调查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落实，做好部署。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做好对所属地区调查单位的组织协调，把调查任务落实到每个具体单位，督导各单位按照工作流程，落实到具体填报人员，认真按时完成调查填报工作。

二是认真严格把关，保质保量。请各地方各单位认真执行资源调查工作的要求，管理部门确保资源调查单位数量，填报单位应逐条、逐项认真填报，确保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到应填尽填。

### 第三章 工作安排

本年度资源调查拟包括启动培训、信息填报、核查整理以及成果利用等环节，相关时间安排如下。

#### 1.启动培训

组织年度市州科技局、资源调查单位工作启动会。梳理符合填报要求的行政事业科研单位。积极组织填报单位进行各类形式培训，明确调查填报流程和组织分工，强化调查工作责任落实。组织召开资源调查工作培训会，对所属单位年度资源调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 2.数据信息填报

填报单位登陆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https://www.hbsis.org.cn/>）2021年度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栏目填报相关调查数据，调查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运行服务信息分别采集2019年度和2020年度数据。法人单位对本单位填报信息核查无误后，通过填报系统提交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

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资源调查信息数据质量有关要求对所属单位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组织单位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正。审核通过后，通过资源调查信息系统提交本部门和地方所属单位填报信息数据，打印相关资源信息汇总表（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公章后以公函形式一并报送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纸

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1日。

### 3.数据核查与整理

组织专家采用系统核查、现场抽查、专项复核等方式进行数据核查。请各市州科技局及相关法人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数据核查工作。核查后形成2021年度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数据库，对调查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形成数据汇编。

### 4.成果利用

加强对科技资源调查信息的分析利用，编制调查报告，支撑相关科技管理决策工作。做好所属单位调查信息的分析用，相关调查信息结果、调查报告等及时向科技部、财政部反馈。

## 第四章调查表与指标释义

### 一、调查表

#### （一）法人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概况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资产系统导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系统导入
主管部门	资产系统导入	行政区划	资产系统导入
单位属性	1.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其他）2.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3.其他	单位联系人	资产系统导入
		单位联系电话	资产系统导入
单位地址	资产系统导入	邮政编码	资产系统导入
科研用房面积	资产系统数据加和自动生成	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正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副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有无设置专门的实验技术人员职称序列	按照“有”、“无”下拉式选择填写	实验技术人员最高级别职称	选择“有”的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 （二）大型科研仪器信息表

大型科研仪器基本信息			
编号	资产系统导入	资产分类名称	资产系统导入
仪器分类	录入或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仪器中文名称	资产系统导入
仪器英文名称	录入	取得方式	按照“新购”、“调拨”、“接受捐赠”、“置换”、“盘盈”、“其他”下拉式选择填写。

是否处置	按照“是”或“否”选择填写（如选择是，填写以下内容）	处置时间	填写资产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处置后是否继续使用	按照“是”或“否”选择填写（如选择是，填写以下内容）
规格型号	资产系统导入	生产厂家	按照该项设备说明书所载填写。
产地	按照仪器设备生产的地点国别填写	主要技术指标	按照仪器的主要技术指标填写
主要功能	仪器主要的功能	价值类型	资产系统导入
价值（元）	资产系统导入	经费来源	财政性拨款（元）
建账日期	导入资产系统财务入账日期		非财政性拨款（元）
大型科研仪器使用信息			
使用状况	资产系统导入	使用人	资产系统导入
使用部门	资产系统导入	管理部门	资产系统导入
存放地点	资产系统导入	是否集约化管理	按照“是”、“否”下拉选择填写（学院级及以上平台集中管理）
主要学科领域	按照学科领域分类下拉填写		
2019年有效运行机时	年度累计开机时间	2020年有效运行机时	年度累计开机时间
是否对外开放	选择“是、否”，说明不对外开放的原因		
2019年对外服务机时	对外服务的开机时间	2020年对外服务机时	对外服务的开机时间
服务内容	分析测试项目		

(三) 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园、圃、场)信息表

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录入	设施类型	按照“库”、“馆”、“圃”、“园”、“场”、“其他”下拉式选择填写
保藏资源类型	按照“植物种质”、“动物种质”、“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物质”、“植物标本”、“动物标本”、“岩矿化石标本”、“其他”下拉式选择填写	设施网址	录入
所属资源载体	按照所属的基地、实验室、平台填写	联系人姓名	录入
联系人电话	录入	联系人电子邮箱	录入
建设运行情况			
批复建设部门	录入	建成或验收通过时间	时间下拉菜单选择
主管部门	录入	实验室认证认可资格	按照“是”、“否”、下拉式选择填写
认证认可类型	按照“CNAS”、“CMA”、“CAL”、“CMC”、“GMP”、“ILAC”、“AAALAC”、“其他”下拉式选择填写。(多选)	是否建有资源信息库	按照“是”、“否”、下拉式选择填写
是否建有资源信息网站	按照“是”、“否”、下拉式选择填写	科技活动固定人员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正高级科技活动固定人员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副高级科技活动固定人员数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资源信息(选择“植物种质、动物种质、微生物菌种、人类遗传资源、植物标本、动物标本、岩矿化石标本、其他”资源类型时填写以下指标。注:每选择一类资源填写一次下表)			
设施库容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资源保藏种类(2019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	资源保藏种类(2020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
资源保藏总量(2019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资源保藏总量(2020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年度新增资源保藏量（2019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年度新增资源保藏量（2020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总量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按照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总量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按照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2019年度）		（2020年度）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2019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2020年度）	按照实际填写，单位根据资源类型选择填写
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2019年度）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条”	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2020年度）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条”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2019年度）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条”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2020年度）	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单位“条”

## 二、指标释义

### （一）法人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概况表

本表调查从事各类科学技术活动并拥有财政投入形成科技资源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年末机构概况。科学技术活动（简称“科技活动”）是指所有与各科学技术领域（包括自然科学、工程和技术、医学、农业科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等）中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系统的活动，主要包括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R&D成果应用）、科学技术教育与培训（STET）和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STS）。本年度调查的科技资源主要包括大型科研仪器与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

1. 单位名称：按照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规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机构类别代码（1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和校验码（1位）5个部分组成。

3. 主管部门：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行政区划：反映单位实际所在地，依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填列。

5. 单位属性：单位属性主要包括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其他。

1 （1）科研院所：指独立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指有明确的任务和研究方向，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业务骨干和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具有研究、开发、开展学术工作的基本条件，主要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并且在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财务上独立核算盈亏，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在银行有单独户头的单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地(市)以上〔含地(市)〕各部门所属的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

（2）高等学校：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民办高校。隶属于高等学校的非独立科技机构列入此项。

（3）企业：按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分别填写。

（4）其他：不属上述类型以及医疗机构单位均列入其他，并注明具

体属性。

6. 单位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填写具体负责资源调查工作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

7. 单位地址与邮政编码：填写本单位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8. 科研用房面积：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标准填写，科研用房主要指科学研究和设计、科学试验基地、实验室、观测和监测等用房。

9. 实验技术人员：指从事科技资源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科技活动人员，包括从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管理运维的实验技术人员、从事生物种质与实验材料管理运维的实验技术人员等。

职称序列：如有职称序列，请根据从事科学技术领域的不同，按正高级、副高级选择填写。

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对照表

系列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高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自然科学	研究员(Z)	副研究员(Z)	助理研究员(Z)	研究实习员(Z)
社会科学	研究员(S)	副研究员(S)	助理研究员(S)	研究实习员(S)
工程技术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实验技术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教授级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农业技术	教授级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兽医技术员

	教授级高级畜牧 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管)医师	医师、医士
卫生技 术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药师	药师、药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技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护士

## (二) 大型科研仪器信息表

1. 编号：一般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卡片编号，无需填写，系统导入生成。如没有资产系统编号，填写单位内部管理编号等长期保持不变的编号。

2. 资产分类名称：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表填写。

3. 仪器分类（编码）：依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填写（6位数字代码）。

4. 仪器中文名称：按照仪器的具体使用名称填写。

5. 仪器英文名称：指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仪器设备和国产仪器设备不填此项。

6. 取得方式：根据获取仪器设备的途径不同，按新购、调拨、接受捐赠、置换、盘盈、研制、其他选择填写。

7. 规格型号：按铭牌或技术资料上标注的规格型号信息填写。

8. 是否处置：按照“是”“否”选择填写，如选择“是”则填写处置日期、处置方式、调查年度内是否实际在使用。

9. 生产厂家：填写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

理商)。

10.产地：指仪器设备的实际生产厂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选择填写。此项不是填写经销商所在地，如一台仪器购置于中国经销商，而其原产地为日本，则产地应填写为日本。

11.主要技术指标：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12.主要功能：简述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应用领域及相应功能。

13.价值类型：按照“原值”、“暂估值”、“评估值”、“重置值”、“无价值”下拉式选择填写。

14.价值(元)：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单位为“元”(人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15.建账日期：指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例如，建帐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填写“2019-11-08”。

16.经费来源：指购置、研制仪器设备最主要的经费来源，分为财政性拨款和非财政性拨款，单位为“元”。

17.使用状况：按照“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其他”下拉选择填写。18使用人：按照该仪器设备实际使用人(单位)名称填写。

19.使用部门：按照仪器设备实际的使用部门填写。

20.管理部门：按照仪器设备实际的管理部门填写。

21.存放地点：按照仪器设备具体存放地址填写。

22.集约化管理：仪器是否在公共平台（高等学校学院级及以上公共平台、独立管理的实验室等）进行集中管理。

23.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

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不超过4项）。

24.年有效运行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单台套设备运行机时不超过8760小时。

25.是否对外开放：该仪器设备是否对本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26.年对外服务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际使用机时。

27.服务内容：简单介绍对外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主要服务内容。

### **（三）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园、圃、场）信息表**

1. 保藏资源类型：选择填写本单位拥有的资源类型。

（1）植物种质：主要包括农作物、林木、药用植物、野生植物等；

（2）动物种质：主要包括畜禽、特种经济动物、水生动物、经济昆

虫、寄生虫等；

(3) 微生物菌种：包括古菌、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微藻类等。

(4) 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DNA标本等遗传材料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5) 岩矿化学标本：指地球上由地质作用形成的化石标本及珍贵的矿物岩石标本、古生物标本。

2. 设施类型：指用于保存种质资源的设施类型，按库、馆、圃、园、场、林、其他等选择填写。一个保存机构中，资源（同一种资源）存在多种“保存资源类型”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多种类型的保存设施，例如：（同一种）动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活体”形式保存则需要保种“场”；（同一种）植物种质资源以“DNA”形式保存，则需要低温保存“库”，以“植株”形式保存则可能是“圃”或“林”。

3. 设施名称：填写设施批准建设的全称。

4. 设施网址：填写保藏机构（设施）开放资源信息网站网址。

5. 所属资源载体：按照资源所属的基地、实验室、各类平台等载体填写。

6. 批复建设部门：指批准建立或设立基地的行政主管部门。

7. 建成或验收通过时间：指保藏机构通过验收或经批复正式成立的具体时间。

8. 主管部门：指保藏机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9. 认证认可资格和类型：保藏机构获得的认证认可情况。

CNAS认可：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MA认证：获得中国计量认证认可。

CAL认证：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审查认可。

CMC认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

GMP认证：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并通过监督检查取得认证。

ILAC认可：获得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认可。

10.科技活动固定人员数：指保藏机构中从事各类科技活动的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和在读研究生。

11.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资源运行、维护、管理的专职人员。

12.设施库容：为非零字段。指保存机构（设施）所能保存资源的最大量。植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份”，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份资源，例如：一个“重组自交系”、一个农作物品种、一个只保存一种树木的保存林，均定义为“一份”资源；动物种质资源的计量单位为“品种”，即在遗传多样性上独一无二的一个品种资源，例如：只保存一个品种的水产养殖场或家养动物养殖场均定义为一一份资源；微生物菌种资源的计量单位为“株”。标本资源计量单位为“号”，如上述单位不符合资源要求，可以按照资源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计量单位。

13.资源保藏种类：指保藏机构（设施）保藏的资源种类。

14.资源保藏总量：指年末保藏机构（设施）实际保存资源的总量。各类资源的计量单位同“设施库容”。

15.年度新增资源保藏量：年度内新增的各类资源数量，计量单位同

“设施库容”。

16.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总量：指年末保藏机构（设施）可以对外提供共享的资源总量，各类资源的计量单位同“设施库容”。

17.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指年度内保存机构（设施）实际对外提供的资源总量，各类资源的计量单位同“设施库容”。

18.可提供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指年末保藏机构（设施）可以对外提供共享的资源信息总条目数。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是指实物资源记录的总条数，反映实物资源的信息化程度。

19.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指年末保藏机构（设施）可以实际对外提供的资源信息总条目数。

### 三、汇总表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情况汇总表

市州名称(盖章):

时间:

1. 参与调查单位汇总信息		
填报单位	本年度参与科技资源调查所属单位总数家。其中:科研院所家,高等学校家,企业所属科研机构家,其他类型单位家。	
2、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汇总信息		
大型科研仪器	2019年度情况	单位所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总量台(套),总原值万元;仪器总运行时间小时,仪器总对外服务时间小时。
	2020年度情况	单位所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总量台(套),总原值万元;仪器总运行时间小时,仪器总对外服务时间小时。
生物种质资源	2019年度情况	生物种质资源库(馆、园、圃、场)总数个,资源保藏种类合计种;保藏数量合计份/株;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份/株;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条。
	2020年度情况	生物种质资源库(馆、园、圃、场)总数个,资源保藏种类合计种;保藏数量合计份/株;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份/株;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条。
3、其他		
科研用房	科研用房面积总计m <sub>2</sub> 。	

实验技术人员	总人数人，其中：正高级人,副高级人。
--------	--------------------

填表人: \_\_\_\_\_ 所在部门(科室):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法人单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

1. 大型科研仪器汇总信息	
2019年度情况	单位所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总量台(套), 总原值万元; 仪器总运行时间小时, 仪器总对外服务时间小时;
2020年度情况	单位所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总量台(套), 总原值万元; 仪器总运行时间小时, 仪器总对外服务时间小时;
2、生物种质资源汇总信息	
2019年度情况	生物种质资源库(馆、园、圃、场)总数个, 资源保藏种类合计种; 保藏数量合计份/株;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份/株;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条。
2020年度情况	生物种质资源库(馆、园、圃、场)总数个, 资源保藏种类合计种; 保藏数量合计份/株;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总量份/株; 年度对外共享资源信息总条目数条。
3、其他	
科研用房	科研用房面积总计m <sub>2</sub> 。
实验技术人员	总人数人, 其中: 正高级人,副高级人。

填表人: \_\_\_\_\_ 所在部门(处室):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五章工作联系方式

1、主办单位名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通讯地址：

协办单位单位名称：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D座305

邮政编码：430071 电话：027-87311853

2、综合咨询组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

业务管理：柳丹、马晓璐 027-87311853、严为民027-87816156

技术支持：彭洋 027-87845444

电子邮箱：

3、湖北省资源调查咨询群

QQ群号:245126056

QQ群二维码如下：

微信群二维码如下：



(本工作指南可在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中下载)

#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文件

---

---

##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  
相关企业：

为及时掌握相关科技资源的存量和动态变化情况，支撑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的优化  
配置和开放共享工作，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基[2020]  
342 号)精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  
湖北省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以下简称“科技资源调  
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2021 年资源调查主要对象是拥有财政投入形成科技资  
源的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鼓励各地市州  
将相关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等可对外开放科技资源的拥有单  
位纳入调查范围。具体调查单位附件另行发布。

---

---

资源调查时期节点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查在原上报数据的基础上，重点调查新增科学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的情况以及存量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资源的运行服务情况。

调查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单位科技资源调查信息
- 2、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信息（5000 万元以上）
- 3、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10 万元-5000 万元）
- 4、科研机构信息
- 5、自然科技资源库信息
- 6、各类生物种质自然资源信息

## 二、调查的组织

省科技厅委托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承担业务联络、技术支持等工作。

省属高校和省属科研机构的填报工作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市、州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由各地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同步共同组织。

各单位通过湖北省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进行网上填报，网址：[www.hbsis.org.cn](http://www.hbsis.org.cn)。具体填报流程可参见中《湖北省科技基础资源调查填报指南》（详见湖北省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处）。

## 三、工作安排

- 1.数据填报与初审（5月15日-6月15日）

- 2 -

请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和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填报单位进行网上填报，并对数据进行网上初审。6月15日前将审核后的数据汇提交至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填报单位完成网络报送后，需打印法人单位科技资源调查信息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报送科技资源调查的上级组织部门。地市科技局需上报调查汇总表及调查情况详细说明，包括下发清单数量、完成上报数量、未报单位名单及未报原因说明等材料。纸质版文件盖章后提交至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 2.数据审核与汇总（6月15日-6月30日）

省科技厅组织对报送数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平台中心汇交数据。

#### 四、联系方式

027-87135809 乔楚华 省科技厅基础处

027-67818842 张宏斌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技术支持与服务：

027-87311853 柳丹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D座305

邮政编码：430071



2021年5月12日

#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5〕6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要求，为深化我省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设备）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提高我省科研设施设备的开放共享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持开放共享的刚性原则。我省行政区域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国有科研设施设备，必须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使用财政性资金差额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设备，应根据使用情况，承担一定的开放共享任务。鼓励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科研设施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及到国家秘密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二、构建网络平台实施开放共享。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我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设备纳入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管理平台）。进一步调整完善湖北省科学仪器协作

共用网，确保国家网和省网“两网”无缝对接。全省科研设施设备通过“两网”实现信息检索与发布、使用预约、共享评价、绩效奖励与补贴等开放共享全流程服务。

三、定期开展科研设施设备资源调查工作。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资源普查工作，收集、整理、更新科研设施设备相关信息，编制《湖北省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包括科研设施设备的名称、指标参数、管理单位、公益属性、服务对象、服务时间、共享方式、服务价格等内容。目录在网络管理平台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资源普查工作应加强对非国有单位科研设施设备的调查。

四、强化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开放共享主体责任。进口的减免税设备在移作他用之前，进口单位应当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管理单位应在科研设施设备投入使用起1个月内申请纳入网络管理平台；应当提供保管、维护科研设施设备的技术水平、专业人员等保障条件，确保高质、稳定、持续的开放共享；应制定开放共享规章制度，明确共享的对象、方式、程序、价格等，便于科研设施设备使用者共享使用；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必要情况下，可与使用者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费用和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

五、规范科研设施设备使用者权责。使用者依据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目录，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向管理单位提出科研设施设备

共享使用申请，获得开放共享服务。使用者应当按照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科研设施设备，使用期间应采取有效保护和管理措施，防止损毁或者丢失。使用者应严格履行与管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费用。使用者对利用科研设施设备形成的新成果具有所有权，与管理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规范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应根据科研设施设备建设或购置资金来源性质，制定相应的服务价格。使用具有国有资产属性的科研设施设备或者超过半额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设备，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服务价格。服务价格应包含必要的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以及人力成本费。使用其他资金来源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设备，可以结合市场行情，本着“委托、自愿”原则，合理制定服务价格。网络管理平台应会同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制定开放共享价格目录，并对外发布。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收取的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七、建立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评价指标体系。省科技行政部门对纳入到开放共享目录的科研设施设备，根据科研设施设备的种类、数量、行业规模等因素，研究制定客观准确反映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程度的指标体系。根据每年运行情况，评价并发布每台套科研设施设备的共享使用指数。

八、改革科研设施设备新建和运行管理模式。使用省级或省级以下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设备，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考察新建科研设施设备的必要性。存量科研设施设备能够提供共享服务满足新增需求的，原则上不再新增。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设备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在高校、科研院所中，开展科研设施设备集中集约化管理试点工作。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应成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相对独立、实体化运作的专业服务机构或部门，通过专业化队伍经营、经济目标管理等方式，推动科研设施设备对外开放服务，提高使用效率。鼓励采用现代物联网技术，积极推进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物联网构建，实现开放共享服务“一卡通”。

九、实施科研设施设备开放共享奖惩政策。省科技行政部门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科研设施设备共享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在网络管理平台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科研设施设备更新的重要依据。科研设施设备使用者利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设备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条件资源，应以适当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给予使用者财政补贴的重要依据。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科研设施设备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在现有科技专项

中给予后补助。后补助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对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人员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设备的，从现有的科技专项中给予适当补贴。科研设施设备管理单位应制定政策鼓励运行维护操作人员为使用单位提供方便和条件。

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在网络管理平台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

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科技行政部门与发改、财政、教育、物价、海关、国防科工办、中科院武汉分院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当年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开放共享的相关问题，发布开放共享指数，解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奖惩政策，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作有序开展。

2015年9月29日

## 资源调查相关指标数据填报采用的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说明
1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2659-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7	
3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32100-2015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02	
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13745-2009	
6	专业技术职称分类	GB/T8561-2001	
7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		源自“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